

公務人員俸給法

-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以月計之，分為本俸、年功俸、優遇俸三種，其俸額依俸給表之規定（附俸給表）。
- 第三條 本俸每年晉一級，支本俸最高級滿二年，晉支年功俸，年功俸每二年晉一級，支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晉支優遇俸，優遇俸每三年晉一級，支最高級為止。
- 第四條 公務人員之級俸，除依考績法規定晉升外，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扣滿前項規定期間，並經考績核定時，依俸給表按級遞晉。
- 第五條 初任各階職務者，自其法定資格應得之階本俸最低級俸起算，但不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得自各階職務本俸最低級俸起算，其具有相當年資者，得酌量較高級俸，但不逾本階本俸最高級為限。
- 第六條 各副階職務者，其本俸以較至本階之次一級俸為限，本階最高俸視同年功俸晉支。
- 第七條 曾經銓敘合格人員改任職務時，依其原銜之階及原級級俸核敘。
- 第八條 公務人員所任職務應得之階高於原銜之階者，仍敘原階。

公務人員俸給表

等簡	任		任			委			任																															
	階	一階	二階	三階	一階	二階	三階																																	
900	870	840	810	780	750	720	690	660	630	600	570	540	510	480	460	440	420	400	380	360	340	320	300	280	260	240	230	220	210	200	190	180	170	160	150	140	130	120	110	100

本表俸額以金圓券圓為單位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一日

茲制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公務人員考績法

-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 第二條 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合格補實者，依左列規定予以

- 第九條 俸給及津貼，遇有必要時，得分區加成或減成支給，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第十條 俸給及津貼超過銓敘機關核定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不予核銷。
- 第十一條 派用人員之俸給，准用本法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條 年考由各機關辦理，冊報銓敘機關備案，總考由銓敘機關核定，但委任二階三階人員之總考，得依年考之規定。
- 第四條 各機關辦理考績，應組織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機關長官覆核。
- 第五條 考績委員會之組織，由考試院定之。
- 第六條 考績等次以總分數定之如左：
八十分以上者一等。
七十分以上不及八十分者二等。
六十分以上不及七十分者三等。
五十分以上不及六十分者四等。
不及五十分者五等。

第六條

- 考績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除依法晉俸外，給一等獎狀，連續兩次年考列一等者，給獎章。
二等：除依法晉俸外，給二等獎狀。
三等：依法晉俸。
四等：停止晉俸，連續兩次年考列四等者，並得免職。
五等：免職。
- 總考
一等：晉一階並升職。
二等：晉一階並得升職。
三等：留原階仍任原職或調職。
四等：降俸一級調職，連續兩次總考列四等者免職。
五等：降一階免職。
- 晉年功俸優遇俸人員，未扣滿規定晉俸期間者，改給獎金。
獎章及獎狀給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已晉之階超過本職兩階者，總考列二等，不予升職時，

改給獎金。
因晉階而升等，依法應經升等考試者，依其規定。
各機關年考列一等人員，不得超過該官等受考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之平時成績，應嚴密考核，其獎勵以嘉獎記功記大功為限，懲處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為限，功過得互相抵銷。
前項平時成績優異人員，得酌給獎金。

第九條 受考人對於考績結果有疑義時，得於考績結果發表後一個月內，年考向本機關長官，總考向銓敘機關，聲請複核，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公務人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錄敘機關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實或加重考核。

第十一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謬，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二條 派用人員之考績，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醫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醫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六條 凡醫師未經領有醫師證書或未加入醫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圓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醫師違反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十圓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部撤銷醫師資格。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藥劑師法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藥劑師法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 凡藥劑師未經領有藥劑師證書或未加入藥劑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圓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藥劑師違反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由衛生

主管官署科以五十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部撤銷其藥劑師資格。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助產士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助產士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 凡助產士未經領有助產士證書或未加入助產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圓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助產士違反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十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部撤銷其助產士資格。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所定之各項措施或指示者，除強制執行外，得處以三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種痘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種痘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非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未於規定時期種痘者，除自請補種外，縣市衛生機關得逕行補種，其不補種者，得對其父母或監護人處以三十圓以下之罰鍰。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獎勵醫藥技術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獎勵醫藥技術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三、獎金 獎金數額得至五千圓，並得與褒章或獎狀同時給予，但有特殊獎勵之必要者，得酌量增加獎金之數額。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一日

茲制定鹽稅計征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財政部部長 徐 堪

鹽稅計征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鹽政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鹽稅從價征收，按全國產銷各區重要地點之平均鹽價，減除原有稅額後之實需成本數，依左列百分率計征。

(甲)食鹽稅。
一、海鹽征百分之七十。
二、井鹽行銷貴州者征百分之十。

三、井鹽行銷貴州以外之其他地區者征百分之三十。
四、池鹽行銷陝西以外之其他地區者征百分之三十。

五、池鹽行銷陝西以外之其他地區者征百分之三十。
六、土鹽徵征百分之二十。

(乙)漁業用鹽征百分之五。
(丙)工業用鹽農業用鹽免稅。

經特許輸出輸入之鹽，除征關稅外，並征鹽稅，其稅率另定之，但財政部得視國內鹽之產銷情形，呈經行政院核准減免其鹽稅。

第三條 從價稅根據之各地平均實需成本數，由財政部連同數額公布之，但平均實需成本數增減不滿百分之五，或財政部認為不必更時，得不調整稅額。

第四條 鹽稅稅額調整時，凡已稅而未出倉或管制商倉及持有運鹽單照之在途鹽斤，一律照新稅額退補，其已出倉持有銷鹽單照之鹽斤，概不退補。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一日

閻錫山、傅作義各給予一等卿雲勳章。此令。
桂永清各給予二等寶鼎勳章，石登晉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李文、郭宗汾、于鎮河、周憲章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王靖國給予一等雲慶勳章，李振清、袁模各給予三等雲慶勳章，溫懷光、孫福麟、侯鏡如各給予四等雲慶勳章。此令。

陳漢卿、周志道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郭景雲、王伯勳、邱維遠、安春山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馬敦靜、駱振昭、楊廷晏、彭佐、戴炳南、王青雲、賈毓芝、平爾鳴、趙恭、張璽、陳德誠、余錦源、譚心、杜鼎、鄭從鋒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莫慶榮、晉給三等寶鼎勳章，熊笑三、黃淑、楊幹才、陳士章、韓步洲、高傳之、劉效會、劉玉章、高青人、朱敬民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周開成、曹國光、徐正綱、陳震東、程鵬、婁福生、林偉、王憲章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廖海洲、蔡新亞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李運成、郭吉謙、朱致一、李世誠、嚴映泉、李介立、張惠源、衛景林、劉永焜、耿幼麟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羅有經、周士瀛、蔣綽國各給予五等寶鼎勳章。此令。

司元愷、鄧軍林、馮光宗、張純、王建業、劉春芳、馬敦厚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蔡中岳給予五等寶鼎勳章，周文韜、張用斌、許應厚、曾正我、王奎昌、栗樹榮、郭熙春、韓存生、祁國朝、李西開、胡冠天、薛仲述、趙天興、韓迪、唐化南、劉儒林、李志熙、黃植虞、蕭超伍、楊緒劍、許午言、孫進賢、韓天春、虞宗良、郭濟堂、田尚志、劉鵬翔、許森、王振剛、歐孝全、馬成賢、唐肅、劉紹庭、朱鼎卿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楊慶雲、郭弘仁、陳植、張毓英、陳國陵、溫漢民、宮子清、杜顯甲、姜翰卿各給予五等寶鼎勳章。此令。

全敬會、劉萬春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蔣仲蘇、李芳西、胡漢青、董毅、余鐵錚、喬銘鑫、張傳鏡、石中興、姜大仁、彭祥培、唐震廷、李雲龍、王慶雲、錢僑、陸迪錕、項允如、陳慕湖、陳振山、蔣漢魁、魏崗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張定慎、張志誠、李華祥、龔威、宋東秀、何開徽、黎伯謀、殷燦琛、李復培、姚子中、傅菊庭、姚育升、姚尚全、于友成、康忠隄、劉火水、曹鳳宮、張世、安璋、王冠三、姜正林、高秀峰、張培、郭鳳、支祥志、蕭先、路占山、壽福平、吳樹起、畢雲泰、冷修德、黃家驊、向志、弟、張起生、張玉銘、冉春和、劉振聲、李國屏、王喜俊、毛秀華、蔣映秋、農天康、李桂萱、張珍卿、胡英才、蕭培衡、齊三喜各給予七等寶鼎勳章，徐旺緒、樊彥祥、申炳炎、黃忠秀、李正權、黃松山各給予八等寶鼎勳章，王海平、沈長發、康永竹、韋斯愛、方安毅、湯有衡、陳遠祥、黃啓祥、蔣樹標、農樹寶、范明治、朱福初、周天申、張力能、何篤臣、郭敬之、劉子鈞、沈國俊、蔣文炳、下書堂、田文金、陳喜重、婁季德、郭慶林、張金秀、郝金榮、薛洪幸、李毓文、鄭曰文、楊鼎傑、楊海山、吳金山、崔煥、樊飛義、焦二吉、葉祿禎、張文成、王樂雄、李振清、任加彥、劉玉清、閻登福、王世雲、胥槍石、張遠寬、郝潤喜、鄧湘、韓高升、

馬金山、鍾陳明、張子敬、吳俊德、駱培芳、盧示輝、焦錫才、郭寶田、宋秉文、趙吉雲、張洪亮、孫全才、降倫文、陳明華、盧振邦各給予九等寶鼎勳章。此令。

秦國祥、張瑞生、潘飛熊各給予五等寶鼎勳章。此令。

丁超、陳培球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楊宗谷、鄧開順各給予七等寶鼎勳章。此令。

陳其忠、賀存柱、陳秉德、成德震、王錫麟、張家全、楊志習、李凱、李文清、李玉崑、王仲臣、宋威廉、張展明、王武善、王國保、王逸、王明章、王學禮、陳新和、楊輔德、陳震東、邵鈞、黃明武、蕭係東、李贊賢、吳平安、陳建新、朱煥球、王非盛、段相臣、蕭福喜、廖木水、李尚鈞、董靈亞、安彬林、郭懋功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統府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徐永昌

任命朱文瀾為稽勳委員會秘書。此令。

派鄧雲宇為慶賀密都拉斯國新任總統就職典禮專使。此令。

派郭錫民為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商務處副處長。此令。

派邵逸周為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專門委員。此令。

司法行政部人事處處長周祖琛呈請辭職，周祖琛准免本職。此令。

派沈德梓為長江水利工程總局洞庭湖工程處主任。此令。

任命羅浮仙署立法院僑務委員會秘書。此令。

最高法院推事柯凌漢呈請辭職，柯凌漢准免本職。此令。

湖南省參議會秘書長曹伯開呈請辭職，曹伯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致祥為貴陽市市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中央警官學校第一分校總務處處長舒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韓承讓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水文研究所副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萬雲程一員以湖北省公路局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蕭端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英才權理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梁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煥一員以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甘肅卓尼設治局局長劉濟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進文署甘肅卓尼設治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專員楊之宏、葉嘉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編審歐陽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石玉昆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立偉一員以廣東省農林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漢植署熱河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熱河省政府秘書處主任秘書林勇達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星階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甯夏省政府秘書謝銘呈懇辭職，署甯夏省政府秘書楊啓哲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南京市教育局秘書朱博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侯景華為南京市教育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文蔚為北平市政府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遠為北平市政府地政局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健吾為青島市政府秘書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錫麟為重慶市政府民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邱映翔一員以重慶市度量衡檢定所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國康為廣州市政府民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梁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煥一員以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甘肅卓尼設治局局長劉濟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進文署甘肅卓尼設治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專員楊之宏、葉嘉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編審歐陽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石玉昆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立偉一員以廣東省農林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漢植署熱河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熱河省政府秘書處主任秘書林勇達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星階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甯夏省政府秘書謝銘呈懇辭職，署甯夏省政府秘書楊啓哲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南京市教育局秘書朱博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侯景華為南京市教育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文蔚為北平市政府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遠為北平市政府地政局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健吾為青島市政府秘書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錫麟為重慶市政府民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邱映翔一員以重慶市度量衡檢定所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國康為廣州市政府民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梁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煥一員以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甘肅卓尼設治局局長劉濟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進文署甘肅卓尼設治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專員楊之宏、葉嘉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編審歐陽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石玉昆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立偉一員以廣東省農林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漢植署熱河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熱河省政府秘書處主任秘書林勇達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星階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甯夏省政府秘書謝銘呈懇辭職，署甯夏省政府秘書楊啓哲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南京市教育局秘書朱博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侯景華為南京市教育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文蔚為北平市政府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遠為北平市政府地政局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健吾為青島市政府秘書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錫麟為重慶市政府民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邱映翔一員以重慶市度量衡檢定所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國康為廣州市政府民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梁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煥一員以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甘肅卓尼設治局局長劉濟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進文署甘肅卓尼設治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專員楊之宏、葉嘉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編審歐陽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石玉昆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立偉一員以廣東省農林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漢植署熱河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熱河省政府秘書處主任秘書林勇達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星階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甯夏省政府秘書謝銘呈懇辭職，署甯夏省政府秘書楊啓哲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南京市教育局秘書朱博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侯景華為南京市教育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文蔚為北平市政府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遠為北平市政府地政局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健吾為青島市政府秘書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錫麟為重慶市政府民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邱映翔一員以重慶市度量衡檢定所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國康為廣州市政府民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代電

財有國壹(一)字第三七七二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秘書處
行、政、院、各、部、會、公、署、查文武職公教人員待遇
各、省、市、政、府、會、公、署、查文武職公教人員待遇

業經行政院會議提高，本項薪資所得稅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現由
本前呈奉行政院核准，自本年十二月份起不分區域，統按五倍調整
計算課稅，除分電各省各級稅務機關遵照外，相應檢附「三十一年
年十二月份起定額薪資所得稅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表」一份，電請
查照並希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財政部(37)財國(一)亥 印附
三十一年十二月份起定額薪資所得稅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表一份

額及稅率級距表

(甲)起征額 每月所得額滿金圓二百圓者。
(乙)稅率

- 一、每月所得額在金圓二百元以上，未滿金圓七百五十圓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
- 二、所得額在金圓七百五十元以上，未滿金圓一千五百圓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三、所得額在金圓一千五百元以上，未滿金圓三千圓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四、所得額在金圓三千圓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財政部代電

財餘國壹(一)字第三七七二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部各單位
各直轄直接稅局
各區國稅管理局
各國稅務征局

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前經本部擬定不分區域統按五倍計算調整方
案，呈院核奪並通飭知照在案。茲奉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二十日
(卅七)六財字第五六五九二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一
因。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調。後之定額薪資所得稅起征額及課稅級
距表一份，自本年十二月份起實施，除分電外，仰即遵照為要。財
政部(37)財國(一)亥 印附檢三十一年十二月份起定額薪
資所得稅之起征額及稅率級距表一份(見前)」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	取得原因	備註
吳英(吳田谷)	女	二十二歲	日本	日本	結婚	
林冬(小杉)	女	三十歲	日本	日本	結婚	

工商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定書

卅七工合字第一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請人 凌運君 衡陽縣西鄉台源寺
發明物品 碼珠計算器丙式改進甲乙兩式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六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碼珠計算器丙式改進甲乙兩式，請請專利，經
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該項碼珠計算器丙式上端碼盤裝置，准予追加專利。

理由
該項碼珠計算器甲式上部副行及乙式上部移動盤兩式上單位
標識之裝置，前經核准專利三年在案(卅六合字第六二四號審
定書)，查所呈丙種碼盤裝置，較前甲乙兩式之副行及移動盤
裝置確有改進，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予以追加
專利，其期限至原准專利期限屆滿時為止，爰決定如主文。

工商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定書

卅七工合字第七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請人 周 軻 成都善字一〇三六號信箱

發明物品 三等分角半圓規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三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三等分角半圓規，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
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該項三等分角半圓規係用金屬薄片或玻璃片製成，其半圓規
之角內選一點B及以B為焦點離心率為2之雙曲線，而雙曲線
餘部份，又自圓心作垂直於底邊之上下二準線，作圖時使上下二準
線在角之一邊上移動，至B點適在其他一邊上，然後以角之頂點為
心，以至B點之距離為半徑作弧線，與雙曲線相交於G，則G點與
頂點之連線，即為所求之三等分角線，其大於90度之角，亦可
適用，按G點之坐標求得以及B為焦點離心率為2之雙曲線公式繪成
之線，核於算理尚無不合，所呈樣品亦屬合用，應准依獎勵工業技
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新專利三年，
爰決定如主文。

工商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定書
卅七工合字第一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請人 周愛棠 廣州市東山春園後街八號二樓
發明物品 原子懷爐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原子懷爐，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
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應改名為「袖珍暖爐」，准予新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懷爐係用銅製成，體圓形扁圓，分上下二部，上為爐蓋，
下為油匣，中實脫脂棉，匣口裝發火器，利用石棉，外罩銅絲，匣
內用汽油或酒精為燃料，將石棉燃着後，則燃料徐徐汽化，保持
之溫度，可達十二小時之久，查該懷爐之構造，尚屬新穎適用，
惟「原子」二字名稱尚欠確當，應更名為「袖珍暖爐」，應准依獎
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新專
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本報啟事

三十八年一月一日且例假，本報照常出版，一月三日休刊一
天。此啟。